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通用智科电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朗通绿色电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创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通用电梯（上海）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的范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电梯生产经营、配件及维保业务，主要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重点关注风险评估过程，内部信息传递和财务报告流程，对控制有效性的内部监督和自我评价，与内部环境有关的控制等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以及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筹资管理、资金管理、采购业务管理、销售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内部监督、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业务控制活动。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业务管理、销售业务管理、存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目标是：确保合规、防范风险、提升管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分析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和重要业务事项，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评价时间、人员组成、相关规章制度、评价流程、评价方法、工作底稿填写要求、样本抽取检验要求、缺陷认定标准、评价人员权利义务、纪律要求及评价中需重点关注的问题等，经批准后实施。评价工作方案以全面评价为主，涵盖了上述 2024 年 1-12 月梳理的所有内部控制流程模块和主要制度，重点关注了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

2、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

根据上述评价范围及业务事项，成立了对应的内控评价工作小组。

3、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评价过程中，内控评价工作小组采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4、评价工作组做出评价结论

内控评价工作小组组长汇总评价结果，对现场初步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全面复核、分类汇总，对缺陷的成因、表现形式及风险程度进行定量或定性的综合分析，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判定缺陷等级，根据缺陷的综合影响出具自我评价结论。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工作组就部门提出整改建议，要求责任部门及时整改，并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已经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追究

相关人员的责任。

5、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已汇总的评价结果和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为基础，综合内部控制整体情况，客观、公正、完整地编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报送公司经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最终审定后对外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合理利用。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1%	营业收入0.5%≤错报<营业收入1%	<营业收入0.5%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5%	利润总额3%≤错报<利润总额5%	<利润总额3%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1%	资产总额0.5%≤错报<资产总额1%	<资产总额0.5%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1%	所有者权益0.5%≤错报<1%	<所有者权益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重大更正； (3) 控制环境无效；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4) 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6) 发生重大损失，能够合理证明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5) 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3%	营业收入1% ≤ 错报 < 营业收入3%	< 营业收入1%
资产总额	≥ 资产总额3%	资产总额1% ≤ 错报 < 资产总额3%	< 资产总额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机制；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 (5) 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 (2) 重要业务控制制度存在缺陷；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 (5) 其他可能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不适用。

三、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沟通交流；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看生产经营现场等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覃新林

姚浩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